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5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10

有關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指法務部「執行死刑過程不慎重」、「被告已提出釋憲聲請，執行死刑違法違憲」，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指「政府的廢死決心破功」一事，法務部說明如下：

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惟死刑的廢除有賴社會法治觀念的發展及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我國現今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因此法務部仍將延續逐步廢除死刑之既定政策方向，希望以逐步減少使用死刑的方式，配合死刑替代方案之提出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落實，凝聚民意廢除死刑之共識，達成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然依我國現行法制，仍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在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

法務部亦知死刑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犯罪人生命之刑罰，在執行上必須慎重，因此在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代被告等 44 人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法務部為求審慎，除由專人再次逐案詳加閱卷審核，而查無再審、非常上訴事由，亦無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復查無依法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情事。此外，並針對被告張俊宏、張文蔚、洪晨耀、柯世銘等 4 人未用印、簽名正式委任聲請釋憲一事，多次向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查詢，99 年 4 月 30 日中午，更以電話與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再次確認被告等人並未補正聲請程序，且法務部亦請司法院大法

官書記處收到被告等 44 人任何補正資料時，隨時通知法務部，然直至執行前為止，均未獲任何通知。是法務部是在經再三確認被告等 4 人無再審、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以及合法聲請再審、聲請非常上訴及聲請釋憲，方依法於同日晚間執行死刑。並無所指「不慎重」或「違法違憲」之情事。